

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

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**

刘长琨      钱世政      王志乐      连维增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